



The Pilgrim's Progress

天路历程

[英国] 约翰·班扬 著 苏欲晓 译

译林出版社



天路历程

[英国] 约翰·班扬 著 苏欲晓 译

THE PILGRIM'S
PROGRESS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路历程／(英)班扬(Bunyan,J.)著；苏欲晓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1(2002.9重印)

(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The Pilgrim's Progress

ISBN 7-80657-087-X

I. 天… II. ①班… ②苏…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1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0669 号

书 名 天路历程
作 者 [英国] 约翰·班扬
译 者 苏欲晓
责任编辑 袁 楠
原文出版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 a i l yilin@yilin.com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滨海印刷三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4
字 数 235 千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087-X / 1·081
定 价 (精装本)15.7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班扬和他的《天路历程》(译序)

苏欲晓

十七世纪的英国文坛有两位重要人物。一为尽人皆知的约翰·弥尔顿，一为中国读者未必熟知的约翰·班扬。这两位都是人们所说的“清教”作家，都站在信仰者的立场以《圣经》为创作的重要源泉。弥尔顿由旧约创世纪的素材谱写出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史诗《失乐园》，班扬以整本新旧约为背景创作出英语语言中最伟大的寓言《天路历程》。当然，二人光芒迥异，他们的身世、教育背景、阅历、抱负等更是判若霄壤。如果说弥尔顿集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与希伯来圣经文化于一身，以博览群书、学究天人的大家风范著称，约翰·班扬则完全是另一个极端。他是英国乡间一个从未受过正规教育的补锅匠，据说一生所读之书不超过五本，惟一时刻伴随他的是一本英文钦定本《圣经》，后人为此称他为“读一本书的人”(man of one book)。他从未想过当一名作家，更未想过要留下任何传世之作。他提笔写作，纯粹为了他的信仰，为了他的弟兄姐妹们当时的需要。然而，他这部《天路历程》竟成了人们今天所说的“经典”，他身陷囹圄时“一吐为快”而成的梦境寓言竟成了世界名著，三百多年来各种背景的人阅读它、翻译它、传诵它，它的读者面之广，译本语种之多，除了《圣经》，竟无一部人间巨制可与之匹敌。

或许，班扬的魅力正在于他生命中各种各样巨大的反差。

一、关于班扬

约翰·班扬 1628 年 11 月生于英国贝德福郡埃尔斯顿村的一个补锅匠家庭，祖父与父亲皆以补锅、制锅为业。约翰幼时上过乡村文法学校，不久辍学，随父学艺。据他后来自述，在校所学的些微知识不久就忘光。与书本无缘的约翰倒精力旺盛，好玩乐撒野，且满嘴污言秽语，这一点上同龄伙伴无人能出其右。他后来的好友兼第一位传记作者查尔斯·多伊 (Charles Doe) 称，当时的约翰“不只是个文盲，还是个十分亵渎神的罪人。”^①

约翰十六岁那年夏天，母亲和妹妹突然相继病故。不足一月，父亲续娶，三个月后，约翰满征兵年龄，便乐得离家从军，参加当时正与国王内战的克伦威尔议会军。此间他两次险些坠海淹死，还有一次一战友要求与他换岗，结果中弹身亡，代他一命。议会军多由清教徒组成，军中清教气氛浓厚，约翰亦受影响，加之他本来生性敏感，富于想像，常为末日、地狱、魔鬼以及各种恐怖情景所震慑，并为此噩梦纷纷，惶惶不宁。

1648 年约翰退伍回乡，一年后与一个贫穷但是敬虔的姑娘玛丽结了婚。玛丽的嫁妆是她温柔贤良的美德和她父亲留给她的两本书：亚瑟·登特 (Arthur Dent) 的《凡人通往天国之路》(The Plain Man's Path-way to Heaven, 1601) 和路易斯·贝里 (Lewis Bayly) 的《敬虔的实践》(The Practice of Piety, 1612)。班扬夫人常给丈夫读这两本书，也常为他讲述自己已故的父亲的故事。年轻的班扬颇受感动，从此一步步由放任不羁的青年转变为敬虔、谦卑，愿为

^① F·M·哈里森 (Frank Mott Harrison) 《约翰·班扬》(John Bunyan),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7 页。

信仰舍下一切的刚强之士。但这段历时四年之久的被班扬称为“蒙恩得救”(conversion)的过程决不平顺，三言两语也概括不了。他的心灵自传《罪魁蒙恩记》(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 1666)对这段时间心灵的巨大苦痛以及深刻的内省、偶有的喜悦等各种感受都有着十分细微、坦诚的描绘，后人常以之为心理刻画方面的一个典型范例。

1653年，班扬受浸礼，加入贝德福郡由纪福德牧师(John Gifford)带领的浸信会，这位纪牧师就是《天路历程》中“传道者”的原型。不久，班扬开始传道。他一改当时国教牧师词章华丽、内容空洞的讲道之风，以真挚感人的亲身经历和质朴直白的老百姓语言传讲他全心信奉的《圣经》真理，听者无不为之震动。当时常听班扬讲道的牛津大学副校长约翰·欧文(John Owen)曾对查理二世坦言：“我愿以我所有的学问换取这位贝德福郡补锅匠的讲道能力。”^①当然他也招来了国教牧师们的反对、忌恨。班扬与他们进行激烈论战，这在一定程度上练就了他后来的写作本领。

1658年，班扬承受了生命中第一桩巨痛：他的爱妻突然去世，留下四个需要照顾的幼子，包括生来失明的八岁的长女玛丽。一年后班扬续弦，所幸年方十九岁的继室伊丽莎白也十分贤淑，不仅悉心照料丈夫前妻留下的四个孩子，而且在班扬往后十几年的囚窗生涯中与丈夫患难与共，表现出惊人的勇气、毅力和忠诚。班扬充满坎坷的生命之旅中，经历的这两次婚姻都如此美满，实为一大幸事。

1660年，班扬生命中漫长的试炼终于来临。随着查理二世恢复王位，议会通过禁止无执照传道的法律，取缔班扬等“不服国教者”(nonconformist)的聚会，并规定在正式礼拜中强制使用“统一

① F·M·哈里森《约翰·班扬》，第159页。

祈祷书”。班扬认为这一切与《圣经》不符，不从，于是被捕，投进贝德福郡监狱，除短暂的几次保释外，他在牢里总共待了十二年之久。

需要指出的是，班扬并不是以渴望殉道的热情拥抱这场试炼——这种渴望或许带有一些微妙的自义。他选择入监，因为除此之外他别无选择；他不可能背叛他的信仰和平日聆听他教导的弟兄姐妹。然而作为一个敏感而充满温情的父亲和丈夫，他做出这一选择是艰难的。后来在狱中他这样写道：

我发现自己是个普通人，被各种软弱所困。在这个地方，想到与妻子分离，与我可怜的孩子们分离，我只觉骨肉撕裂、万箭穿心……尤其是我那可怜的瞎眼的孩子，她比任何一切都更让我揪心……可是我还是必须大胆地把你们全部交托给神。啊，此时此刻，我只觉得自己就像一个人，正亲手把他妻子、孩子头上的房顶掀掉。可是，我只能这样做！我只能这样做！

其实，班扬这样的内心争战在狱中决不少有。除了对亲人的痛切思念和牵挂外，他有时也被死亡的念头攫住，生怕自己死得像个懦夫，辱没了他的信仰；有时又对他相信的“得救的盼望”、“永生的应许”重新起怀疑。所有这些心灵深处至微至细的感受都在《天路历程》中以“基督徒”种种外在遭遇形象地表达出来。在这个意义上，《天路历程》可以说是班扬的寓言体心灵自传。

在狱中，班扬的日常生活倒没有受到多大限制。他可以利用狱中的时间精研《圣经》，勤奋写作。据估计，《天路历程》中的对话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源自《圣经》原文或其引申义，成为历史上应用经文最多的一部基督教著作，这与他狱中十二年熟读《圣经》有直

接关联。他的狱中作品都是有关信仰真道和信仰生活的各类小册子、讲道集等,上文提到的心灵自传《罪魁蒙恩记》就是这一时期最杰出的作品,评论家称它堪与圣奥古斯丁不朽的《忏悔录》相媲美。

1672年,班扬获释出狱,他的传道更加有影响力。据查尔斯·多伊记述,在伦敦,他的讲道聚会上人们蜂拥而至。他的敌人甚至起了一个诨号,把这位补锅匠传道人叫做“班扬主教”。

1675年,当局重新开始镇压非国教信徒,班扬又一次被捕入狱,此次刑期为六个月,一般认为《天路历程》的第一部是在这段刑期内续写完成的,他早在1672年获释之前就在狱中完成了大半部。1678年该书出版,读者的反映盛况空前,班扬的名声很快传遍英伦诸岛、欧洲大陆,甚至远达大洋彼岸的美洲。

此后,班扬主要的作品还有《坏人先生的生与死》(The Life and Death of Mr. Badman),刊于1680年,是一部对话体小说,通过“智者先生”(Mr. Wiseman)和年轻的“专心先生”(Mr. Attentive)的一问一答,讲述一个无药可救的“坏人先生”一生的罪恶和堕落,与《天路历程》的内容恰成对比。另外一本《圣战》(The Holy War)刊于1682年,是班扬最长的一部作品,讲述“以马内利”(Immanuel),即神的儿子如何把城市“人之魂”(Mansoul)从“魔鬼”(Diabolus)手中抢回来的故事。此书被英国著名史学家兼诗人T·B·麦考莱(Thomas Macaulay,1800—1859)称为是除《天路历程》之外英文中最伟大的寓言。^①以后几年,《天路历程》已经在英国家喻户晓了,对读者来说最后那句话仍不绝于耳:“可是你若将一切都弃如敝屣/我便不知所指,只好再入梦里”。如饥似渴的读者强烈要求作者真的把梦继续做下去,他们想知道基督徒走后他的妻子和孩子们究竟怎样了。于是班扬再次展开他的想像力,发挥他

^① F·M·哈里森《约翰·班扬》,第166页。

的天赋，描绘了一幅同样深具魅力的女基督徒和她的四个儿子及同伴们走天路的情景。1684年《天路历程》第二部出版。

四年以后的一天，六十岁的班扬又一次应邀前往伦敦讲道，途中骤降暴雨，他冒雨骑马四十里，受了风寒。十多天后，即1688年8月31日，班扬病逝于伦敦朋友家中。

二、关于《天路历程》

《天路历程》是一部讲述基督信仰的宗教寓言。作者的用意十分明确，如他在韵文体序言中所说：“我想写下众圣徒/在这福音时代的道路和征途”。虽然每一部不朽的作品对各个时代的读者都是开放的，有人从《天路历程》中看到历史上的“清教主义”作为一种认知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具体表现，有人从中读出人为达到某一理想而在人生旅途上艰苦跋涉的普遍世情，但我们若能努力从作者本身的眼光和角度去领会这部作品——这毕竟是作者坚定不移的写作初衷——或许能更准确地把握作品的价值。

《天路历程》全称《天路历程，从今生到永世》(The Pilgrim's Progress, from This World to That Which is to Come)，其中“Pilgrim”(天路客)一词取自班扬熟读的英文钦定本《圣经》(King Jame's Version, 1611)，中文和合本《圣经》均译为“寄居的”。其中希伯来书11章13节说，这些称自己为“寄居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由此我们看到，《天路历程》描述的这条天路客走的道路是由地而天，由此世往永世的神圣信仰之路。关于这个主题，可以用十分堂奥华美的语言写出一部玄妙高深的神学论著，但班扬不做，也不会做这样的事。他只以妇孺老幼皆知的老百姓语言，以《圣经》最常用的方式——寓言

的方式，以他惟一熟知的文体——钦定本文体，来讲述他最熟悉的经历——圣徒的经历。

《天路历程》分为两部。第一部描述基督徒一个人前往天国的旅程；第二部描述女基督徒和她的孩子、同伴们同往天国的旅程。第一部侧重天路客个人的内心经历，多描写基督徒的软弱、失败，沿途所遇的试炼、争战以及从所有这些经历中产生的对世界和自我的认识和对所追求的目标的执着。这是一趟孤单而寂寞的旅行。从天路客第一次出现在读者面前，站在旷野上四顾茫然，欲求拯救而无门时，他作为寻求真理、寻求生命终极的孤独者的形象就已确立。此后妻儿拒绝，邻舍讥嘲，同伴来了又失，跌入灰心潭，误逢西乃山，后经传道者指点，进窄门，访释道者，近十字架，爬艰难山，下降卑谷，与亚玻伦战斗，进死荫谷，入虚华集市，陷疑惑城堡等等，这些经历中，每一患难、每一争战、每一失败、每一得胜以及所得的每一启示、每一解救，基督徒都是一个人去面对的；即使途中时遇安歇地，时有如传道者、释道者、牧羊人、华美宫的侍女等朋友向他提供热情的接待和指点，但他们都是为了协助他独自走好这条孤独的天国窄路；先后同行的忠信和盼望更可看做基督徒自己身上支持他走完天路的两样重要品质。基督徒这趟旅行完全可说是个人亲近神圣，神圣近临个人的灵魂之旅。当一个人为罪忧伤，为死震慑，为短暂无常的此在世界而不安，为神圣救赎、圣洁永恒之境而心生渴盼的时候，在这种灵魂至深处的经历中，克尔凯郭尔说，“人是不可能有同伴的。”但班扬拥有他独到的“属灵”眼光，得以洞察这在外人看来不免“神秘”的心灵体验，并从自身的信仰经历中，从他那曾经同样孤独而挣扎的内心世界中体察这趟灵魂之旅的真切和实在。为此，他笔下这位基督徒虽然面目不清、背景不详，却以真实可信的形象、深刻丰富的内在世界打动了读者，其意义远超

过一般的寓言所能给人的训诲或教益。J·W·麦凯尔，这位牛津大学的诗歌教授说：“班扬不只是位艺术家；《天路历程》不只是部艺术品。这部梦境寓言表现了一个探察生命深层之人的清晰视野。”^①

此外，《天路历程》第一部还塑造了一组几乎令人过目不忘的次要角色，如“无知”、“能言”、“投机”以及“虚华集市”里那些陪审团成员等。班扬对他们的外貌特征同样不施笔墨，完全以对话体现他们的性情、品质。在这里班扬确实表现出他写对话的天才，每个角色都能配以适合他们的口吻、语气、谈话内容，使他们一个个虽线条粗略却跃然纸上，虽代表宗教或道德上的抽象概念，却又一个个都是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人物。这使这部寓言带上了明显的现实主义色彩，加上故事中有许多对班扬当时的生活环境和乡村景物的写实描绘，以及班扬本人的在场，后人因此将这部宗教寓言誉为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先驱。

如果说《天路历程》第一部侧重天路客作为真理的追寻者单独面对神圣的心路旅程，第二部则侧重于天路客作为爱的联合体共同追求天国目标的团体生活，多描写天路客们在各种境遇中如何彼此相爱劝勉，彼此扶持担待，并在天路上一同成长。从名字可以看出这班天路客的组成：除了女基督徒、怜恤和孩子们外，还有向导大勇先生，长者诚实先生，年轻人卫道先生、站立先生，也有忧心先生、懦志先生、易歇先生、沮丧先生。第二部与第一部有个最大的区别：班扬不再塑造个体的基督徒形象，而在笔下囊括了各种类型的基督徒，他们妇孺老幼都有，信心大小不一，胆量力量各异，但都真心向往天国，真心奔走天路。他们循着基督徒走过的同一条路，但遭遇同样难过的关头和同样凶险的攻击时，已不是一人去面

^① F·M·哈里森《约翰·班扬》，第155页。

对，而是在向导大勇先生带领下——大勇喻指新约福音书中所提的“圣灵保惠师”，大家一同去逾越，一同来抵挡。某些争战场合甚至只由身强力壮的男子去应付，妇女、孩子和身心软弱的则留守后方，等候着分享他们胜利的果实。这里，我们再次看到家的性质：不是竞争、求胜，而是和谐、秩序、体谅、担待和包容。由于第二部这一突出的主题，整个故事的色调也比第一部更加明亮、柔和，节奏更加舒缓，F·M·哈里森说，它“反映了班扬更加沉稳的壮年岁月，他的风格同他的性情日臻成熟。”^① 诚然，这第二部梦境寓言是在第一部问世六年后才续写，这六年间，班扬在他的信仰路上必定有了更深刻的体验，他的名扬四方的传道生涯和丰富的教牧经验必定使他自己的会众，对天路客的各种类型，以及他们在奔走天路时的各种情形有了更准确的认识。经过五十多年的风雨，经过诸多苦难、挣扎和磨炼，班扬在回顾他多年前走过的这段道路时，心中必然也多了一份宁静、宽广和信心，这一切的沉淀便是永不消逝的爱，因而他将笔下的天路客们结成一个爱的家庭，对他们倾注以爱、包容和盼望，还让他的天路客们一路上都能听到基督徒直到天门前才听到的歌乐之声，“家中有歌声，心中有歌声”，正如天堂有歌声一样。

下面谈谈《天路历程》与《圣经》的关系。

《天路历程》最突出的风格是它的钦定本《圣经》风格(Biblical Style)。从主题到叙事手法、行文节奏、遣词造句，无不带着浓厚的钦定本《圣经》的气息；夹在故事情节、情景描绘、人物对话乃至角色塑造中的大量《圣经》引文，更表明作者透过《圣经》的视角看待他周围的世界，处理他笔下的世界。《圣经》的气息和韵味贯彻

① F·M·哈里森《约翰·班扬》，第173页。

整部梦境寓言始终。仅以故事的开篇段落为例，这里“旷野”、“破烂的衣服”、“重担”等，几乎每一个关键词、关键的句子都有《圣经》出处，整个场景也有深远的《圣经》背景含义。而那独属钦定本的凝炼的短句，遒劲的笔力，庄严的节奏，“a certain”、“and behold”等特定的用词，更让读者感到《圣经》传达出来的独特的悠远思绪。这一开篇段落奠定了整部作品的基调。接下来的叙述抒情，或描写刻画，或教义铺陈，都不时透出新旧约《圣经》的烙印；有先知书的深刻，大卫诗篇的激情，雅歌的柔美，福音书的感人，保罗书的恩切，启示录的雄奇……难怪乎有人说“《天路历程》之于《圣经》如同晨鸟的鸣唱之于黎明”。^①

《天路历程》与《圣经》如此密切的关联，是班扬本身的生命状态使然，正所谓布封的“风格乃是人本身。”

首先，作者的本意就是如此。正如他从不想当艺术家一样，他也从不想让他的作品成为一个可做各种诠释的多面体，供不同的人从不同的方面来欣赏把玩。他在第一部序诗中明确表态：“写作本书时使用这样的语言/是为了让倦怠者心有所感/它看似新奇，却仅仅包含/纯正真实的福音内涵。”可以说，整部寓言就是班扬提供的一卷特殊的经文注释。

同时，班扬的整个一生都是对《圣经》话语的经历。上文说过，班扬被称为“读一本书的人”。这与其说是强调他读书少，不如说是强调这“一本书”在他生命中渗透一切的作用。班扬自己在自传中说，自从他生命转变之后，一生之久“再没有离开过圣经，不是研读，就是默想。”特别是十二年在狱中精研《圣经》，使他对此有了惊人的熟悉，哈里森说：“他几乎就是在神的道中呼吸。”^②《圣经》与

① F·M·哈里森《约翰·班扬》，第157页。

② 同上，第210页。

他的关系远超过一般作家与他所继承的文学传统之间的关系；对他，也是对其他同样有着浓厚清教思想的基督徒而言，《圣经》是他“生命的粮”，如同加尔文所说“教导一切智慧的学校”，如同基督徒手中那珍贵的书卷，在迷茫中赐方向，在难过中赐安慰，在争战中赐力量。对于写作《天路历程》时仍身陷缧绁的班扬来说，《圣经》供应着他内心、身外、笔下世界的一切深层需要。可以说《圣经》铸就着他的性情，占据了他整个生命。如此，在叙述他亲身经历的作品中透出这样的气息便是必然了。

当然，关于班扬的风格以及《天路历程》的渊源问题，也有不少评论家力求一种更理性的解释，努力从《圣经》之外其他各种渠道为这部不朽的梦境寓言寻找灵感的源泉。对于这一点，英国文学史家艾弗·埃文斯(Ifor Evans)明确指出：“班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也不受文学传统的干扰，他面前只有一本伟大的散文范典——英文《圣经》……有些人曾企图寻找他的作品来源，但最聪明的道路是接受他自己的意见，即作品是从灵感得来的……去寻求班扬作品的前例是无益的，尽管他的寓言方法最终属于中世纪；我们也不能有效地寻找他的追随者——他是独一无二的。”^①

班扬的“独一无二”是因为作为他灵感之源的《圣经》也是惟一的。关于这本被称为“英国经典著作之冠”的英文钦定本《圣经》，十九世纪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说：“三百年来，英国历史里最好的、最高贵的一切，其生命都和此书(即英文钦定本《圣经》)交织在一起，这是个伟大的历史事实。”T·B·麦考莱则更进一步说道：“假如所有用英文写的东西全部毁灭了，而只剩下《圣经》，那这部书就是以把英文里全部的美与力显示出来。”班扬的一生与著作有幸跟这样一本书联系在一起，而且是一种十分纯粹的联系，他的生命因之

^① 艾弗·埃文斯《英国文学简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44页。

而改变，他那原本空白的语言艺术领域完全为这部伟大的语言艺术品占有和渗透。这使《天路历程》成为不朽之作，使班扬成为不朽的作家。

三、《天路历程》与读者

《天路历程》是出版史上的一个奇迹：从 1678 年到作者逝世这十年间，该书就在英国重版十次（不计无数的盗版），销行十万册，被译为多种欧洲语言；此后一百年间，共有五十九种版本问世。三百年后的今天，《天路历程》已被译为一百二十多种文字和方言，有了不计其数的各种版本。该书的汉译史可追溯至 1851 年，由在厦门传道的英国长老会牧师宾惠廉（Rev. William Chalmers Burns, M. A. 1815—1868）部分节译，此后百余年间它被不断重译，据估计，它至少有七名中外译者和三种书名译法，以及众多难以查清的版本。

由上述这份记录可知，《天路历程》的读者之众，人们对其反应之热烈和持久都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它在文学批评界的定位长期以来或高或低，或尊或卑，可谓有天渊之别。以二十世纪之前为例，斯威夫特教长（Johnathan Swift, 1667—1745）、约翰逊博士（Samuel Johnson, 1704—1784）、考珀（William Cowper, 1731—1800）、麦考莱等几位十八、十九世纪的大家对他充满敬意，^①而同时期的伯克（Edmund Burk, 1729—1797）却近乎刻薄地说：“要贬低一本书，只要说它与《天路历程》的文体一样。”艾迪生（Joseph Addison）也对班扬大加赞赏，他在《圣徒》（The Saint）一文中这样评价班扬：

^① 亨利·A·泰伦（Henri A. Talon）《约翰·班扬其人其作》（John Bunyan: The Man and His Works），剑桥大学出版社 1951 年版，第 240 页。

Addison, 1672—1719)也以班扬为例,证明最低级的作家也有人崇拜。^①到了当代,既有F·R·利维斯称它为“伟大的经典著作之一”,以“丰富、沉静和成熟的人性”著称,有麦凯尔等学者对他由衷叹赏,也有数不尽的评论家、读者称他是“过时的宗教狂”;一方面他的补锅匠的语言被人斥为粗俗、低劣,另一方面,他的“灰心潭”、“虚华集市”、“绝望巨人”等又成为名家时常借用和英语文化中家喻户晓的词汇。面对周围世界为他起的这一片聒噪,班扬可能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从一个侧面或许能做一点推测。在谈到自己的叙述风格时,他曾说过这样一段话:“我本来可以(在叙述中)采用一种更高超的手法……可以对每一样事物多加一番修饰……可是我不敢。神让我悔罪的时候不是玩游戏,鬼试探我的时候不是开玩笑,我自己陷入无底深渊,那也不是什么娱乐,所以我在叙述这一切的时候,也不能耍花腔,只能明明白白是什么说什么。”习惯于常见的文学批评语言的读者一定会诧异于这位补锅匠如此粗拙、直白、“不入流”的“创作谈”,其中不仅没有任何文学批评所特有的行话术语、文辞章法,还将人们一般视为“宗教神秘体验”的个人信仰经历作为他创作风格的解释,而且谈起来如此坦然自信。由此我们看到,惟一让班扬关注的只有他的信仰,此外别无旁骛;文学传统、在批评界的地位等等在班扬的世界中实在只是一些非常遥远而陌生的字眼。虽然今天英国的文学传统必定少不了他,但他的兴趣和使命却从来不在于此。毕竟,“他作为作家始终不渝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传达他对于神的清醒异象。”^②所以,关于人们对他的褒贬、毁誉,对班扬而言,正可以用使徒保罗的这句话

① 安尼特·T·鲁宾斯坦,《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上),陈安全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257页。

② 詹姆斯·E·鲁沃夫(James E. Ruoff)《英语小说散文大家》(Great Writer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ovelists & Prose Writers),麦克米伦出版社1979年版,第191页。

来总结：“在各种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荣誉、羞辱、恶名、美名……”（哥林多后书 6:4-9）；对于本书的读者而言，各人自可从中汲取他应该得到的那部分，正如 F·M·哈里森，这位当代最具权威的班扬研究者所言：“《天路历程》曾经拥有，也始终拥有真正认识它的人，而这本书也正是为这些人而写的。”^①

最后，译者对读者还有几点说明和建议：（1）读者可能会发现译本中有某些现代汉语中不常用的词，如“试炼”、“属灵”、“属世”、“网罗”、“客旅”、“应许”、“敬虔”、“荣美”等等，但这些全是中文和合本《圣经》几个最常用的重要词汇。和合本《圣经》是汉语读者使用最久最广的中文《圣经》译本，凡原作中与《圣经》有关的词汇、句式，译者皆采用与和合本《圣经》一致或类似的表达方式，以期尽量忠实地传达作者本意和《圣经》语言特定的内涵。（2）作者在作品中引用经文的地方，译者尽可能标明经文出处，列于括号内。凡直接引用经文的，括号内标明和合本《圣经》某卷书某章某节；凡间接引用或取某一经节大意，或概述、提及某一经文故事的，括号内多“参见”二字。所有这类注释及页末脚注皆由译者所做。体例上，对整句话的注释，句号置于注释之前；对该句中部分内容的注释，句号置于注释之后。（3）书中指称神的均用黑体字“他”，以对应原作中大写的“He”。（4）由于本书与《圣经》关系极为密切，为了有效地阅读该书，除暂时搁置一切固有的文化、传统成见外，手边还需备一本新旧约和合本《圣经》，以便随时查考。

该译本根据弗莱明·H·瑞维尔出版公司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3 版译出。翻译过程中有上海译文出版社的西海译本(1983 年版)、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的谢颂羔译本(1991 年版)，以及中国基督教协会的郑锡荣译本(1996 年版)为参考，在此

^① F·M·哈里森《约翰·班扬》，第 157 页。